
責 任 聲 明

董事對本發售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發售章程(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信託集團的資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發售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發售章程產生誤導。

資料及聲明

閣下僅應依賴本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受託人—經理、本公司或任何有關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有別於本發售章程所載內容的任何聲明。概無聲明表示，自本發售章程日期以來並無出現可能合理地改變信託集團狀況的轉變或發展，或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於本發售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